

证券代码：300039

证券简称：上海凯宝

公告编号：2019-029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凯宝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,812,437.14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27,455,198.09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%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2,745,519.81 元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,142,422,389.06 元，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30,984,154.33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，现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派权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